

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根据区委办、区府办关于印发《重庆市渝北区水利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渝北委办发〔2019〕32号）精神，我局的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执行水利水资源法律、法规和规章。研究提出全区水利规划和政策建议，组织编制全区水资源规划、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综合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 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量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和重要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按权限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按权限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村镇供水工作。
3. 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全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

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提出区级及以上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 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5. 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贯彻执行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 指导水文工作。负责全区水文水资源监测、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江河湖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力监测预警工作。

7. 组织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江河湖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库水生态保护与修复、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水系连通工作。承担全区河长制工作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8.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开展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

9.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

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10. 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中型及以上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组织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和小水电改造工作。

11. 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负责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负责三峡工程后续工作规划的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负责三峡库区对口支援等工作。

12. 负责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组织开展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检查活动，查处涉水违法问题。具体执法交由相关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名义统一执法，指导镇（街道）水行政执法工作。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

13. 开展水利科技和交流合作工作。组织开展全区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并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地方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负责水利对外交流、合作等事务。

14.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水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

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区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保护规划和水域、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库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将原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承担的行政职能全部划转到区水利局机关。

17. 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防汛抗旱工作。区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水库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区应急局，以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区应急局负责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防汛抗旱应急救援工作，

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区应对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水旱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区级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

（2）关于重大重点项目管理工作。区发展改革委负责统筹、调度和督促重大重点项目，牵头拟订重大重点项目年度计划按程序上报区政府审定。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水利局等部门负责本行业领域的重大重点项目具体推进工作。

（3）关于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等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由区财政局、区国资委承担，区发展改革委负责指导协调。区经济信息委、区规划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委、区林业局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本行业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签订后的监督管理。

（4）关于城区湖库管理工作。区水利局负责水利设施监督管理，拟订用水计划，负责水量调度。区城管局负责已移交的城区湖库水面、配套设施及日常安全管理工作。

（二）单位构成。

渝北区水利局内设 5 个科室、下属 11 个单位：

内设 5 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行政审批科（水利规划建设科）、水库工程管理科、河道管理科、三峡移民工作管理科。

下属 11 个单位分别为水利行政执法支队、水利管理站、水土保持管理站、水资源管理站、两岔水库管理所、新桥水库管理所、东方红水库管理所、双龙水库管理所、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事务中心、卫星水库管理所、水文管理站。

二、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渝北区水利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总收入 185447147.17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7867515.56 元占 52.7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87579631.61 元占 47.23%。收入较 2020 年减少 21192828.93 元，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减少 17307960.54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减少 3884868.39 元。

（二）支出预算：2021 年年初预算总支出 185447147.17 元，其中：教育支出 140000 元占 0.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891431.45 元占 17.74%、卫生健康支出 1426702.83 元占 0.77%、农林水支出 149755782.97 元占 80.75%、住房保障支出 1233229.92 元占 0.67%。支出预算较去年减少 21192828.93 元，主要是基本支出预算减少 857929.35 元，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20334899.58 元。

三、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7867515.56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867515.56 元，比 2020 年减少 17307960.54 元。

1. 按支出属性说明

(1) 基本支出 34418537.24 元，占 35.17%，比 2020 年减少 857929.3 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按正常比例预算了公务员医疗补助，本年我区公务员医疗补助尚有足够余额故未预算此项支出，其中：人员经费 24523607.27 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及社会保险缴费、退休人员补助等，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贴等；公用经费 10752859.32 元，主要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的各项商品服务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劳务费、咨询费、委托业务费等。

(2) 项目支出 63448978.32 元占 64.83%，比 2020 年减少 16450031.19 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有关旱水厂、龙兴镇下坝陡石梯至排花洞长沟便民步道等项目直接编入年初部门预算，而本年此类基本建设项目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全部是用切块资金进行保障，主要用于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维护补助、农村自来水水价补贴、河长制河道常规保护费用（水库）、节水载体建设、项目前期经费等重点工作。

2. 按支出功能科目说明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40000.00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90000.00元,下降39.13%。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开支。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633666.56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10069.43元,下降0.6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有退休相应保险费也减少了。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816833.28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5034.72元,下降下降0.61%。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有退休相应保险费也减少了。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1980000.00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287100.00元,增长16.96%。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健康休养费有所增长。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706445.23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90487.14元,下降11.35%。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有退休相应保险费也减少了。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720257.60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54696.46元,下降7.06%。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有退休相应保险费也减少了。

(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12291333.37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101497.80元,增长0.8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预算标准有所增长。

(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1年预算数为569552.00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51848.00元,下降8.34%。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一般性开支。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16781771.28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939908.95元,下降5.30%。主要原因是按照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压缩一般性开支。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2021年预算数为60000.00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20470000.00元,下降99.71%。主要原因是上年有关旱水厂、龙兴镇下坝陡石梯至排花洞长沟便民步道等项目直接编入年初部门预算,而本年此类基本建设项目未列入年初部门预算。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21年预算数为31085032.16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1241112.11元,增长4.16%。主要原因是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纵补助项目中

新增了玉峰山水厂改造内容。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2021年预算数为2050000.00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550000.00元,增长36.67%。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了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两个项目。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2021年预算数为430000.00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30000.00元,增长7.50%。主要原因是上年将水法规宣传单独列编,本年合并到本科目编制,实际总额未变。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2021年预算数为3109294.16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7461340.30元,下降70.59%。主要原因是本年水利发展资金未安排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项目。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2021年预算数为10517600.00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2325000.00元,增长28.38%。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了节水载体建设及一河一策编制项目。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2021年预算数为1500000.00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976600.00元,下降39.43%。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单独预算河长制河库断面水质监测费。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2021年预算数为2882500.00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310000.00元,增长12.05%。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了麻柳沱水文站洪水预警预报方案编制、水文站测洪测流测沙方案修编等项目。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2021年预算数为1480000.00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1400000.00元,增长175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了超标洪水防御预案编制、水旱灾害防御应急物资储备等项目。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抗旱(项)2021年预算数为80000.00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完全一致。

(2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安全监督(项)2021年预算数为250000.00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与上年完全一致。

(2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2021年预算数为1150000.00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1150000.00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了水旱灾害防御三维电子全息地图系统项目。

(2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人畜饮水(项)2021年预算数为400000.00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是是本年与上年完全一致。

(2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6000000.00元,比2020

年预算数增加 6000000.00 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农村自来水水价补贴项目。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为 1233229.92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8305.20 元,下降 0.6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有退休相应公积金减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7579631.61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7579631.61 元,比 2020 年减少 3884868.39 元,主要原因是库区基金项目有所减少而三峡后续项目有所增加,主要用于移民小区帮扶道路及人行路改造、库岸整治 1.5km、水土保持监测系统和河道治理、蓄水影响避险搬迁、高切坡监测预警 7 处、三峡后续项目档案目录数据中心建设等。按支出功能科目分: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2021 年预算数为 18475311.61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3741888.39 元,下降 16.84%。主要原因是移民补助的建设性项目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2021 年预算数为 9005620.00 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28054680.00 元,下降 75.70%。主要原因是大中型水库后扶基金建设性项目减少了。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安排的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

发展（项）2021年预算数为980000.00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36080300.00元，下降97.36%。主要原因是小型水库后扶基金建设性项目减少了。

（4）农林水支出（类）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款）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2021年预算数为20000.00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37040300.00元，下降99.95%。主要原因是除渡运补贴外其他项目全部未下。

（5）农林水支出（类）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款）解决移民遗留问题（项）2021年预算数为5213700.00元，比2020年预算数减少7006300.00元，下降57.33%。主要原因是解决移民遗留问题建设性项目减少了。

（6）农林水支出（类）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安排的支出（款）三峡后续工作（项）2021年预算数为53885000.00元，比2020年预算数增加33918000.00元，增长169.87%。主要原因是三峡后续工作项目大幅增加，如移民小区帮扶道路及人行路改造、库岸整治1.5km、水土保持监测系统和河道治理。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渝北区水利局2021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274770.00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44030.00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00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0.00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和本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费112370.00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43430.00元，主要原因是我局更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公务接待；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62400.00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600.00元，主要原因是我局更加严格管理公务用车，压减一般性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0.00元，比2020年减少0.00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和本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渝北区水利局及3家下属参公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4598171.60元，比2020年预算减少5.12%，主要原因为我区响应中央号召，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调低了公用经费预算标准。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2. 政府采购情况。渝北区水利局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70200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02000.0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采购 1702000.00 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02000.00 元）。

3. 绩效目标情况。2021 年项目支出均实行了绩效管理，涉及项目 126 个，涉及当年财政拨款 151028609.93 元（其中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项目 110 个，金额 63453978.32 元）。纳入重点绩效目标评价的项目 7 个，具体为移民补助（含三峡水库）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13560000.00 元，三峡后续工作 53680000.00 元，移民补助（含三峡水库）2979537.76 元，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8730000.00 元，河长制河道常规保护费用（水库）4747600.00 元，集中供水工程运行维护补助 16500000.00 元，农村自来水水价补贴 6000000.00 元。

4.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渝北区水利局本级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7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 辆、机要通信用车 7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所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

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5. 扶贫资金情况。渝北区水利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扶贫资金预算安排的收入和支出

六、专业性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

部门预算公开联系人：肖成义

联系电话：023-67823171